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710號

原告 謝志杰

被告 上泉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劉月琴

被告 尤嘉祥

前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家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,12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2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159元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15,1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甲○○受僱於被告上泉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上泉公司），於民國112年1月16日13時5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大貨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沿新北市三重區中興橋內側汽車道往三重方向行駛，至橋梁中央路段時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且未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又變換車道時，未顯示方向燈，即驟然變換車道，且未讓直行車先行，自內側車道切換至外側車道，致撞

01 上其同向右側、由原告駕駛之業經報廢而非法懸掛車牌號碼
02 00-0000號（該車牌登記為75年1月出廠之裕隆廠牌車）之本
03 田雅哥（Honda Accord）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並
04 經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061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刑
05 案），判處被告甲○○過失傷害罪刑確定，原告因此受有系
06 爭車輛毀損之損害。

07 (二)系爭車輛係1990年出廠的本田雅哥（Honda Accord）美規車
08 款，因車型經典，原告基於收藏之目的，以3萬元購入已報
09 廢之系爭車輛所有權，未辦理車籍過戶，嗣花費88,525元修
10 繕整理系爭車輛車況，使之具有上路能力，有轉帳交易明細
11 及估價單為證，及修繕整理車況之證人乙○○到庭作證。但
12 本件車禍發生後，系爭車輛嚴重毀損，所需修繕費用151,22
13 0元，超出原告原先購車及整理車況之費用，原告遂將系爭
14 車輛報廢，以先前購入報廢車3萬元及修繕整理系爭車輛車
15 況之費用88,525元，共計118,525元請求告甲○○及其雇用
16 人被告上泉公司（下合稱被告），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8條
17 規定連帶賠償。

18 (三)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萬8,5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19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0 二、被告則以：

21 (一)本次事故車牌號碼00-0000號車輛為何人所有？原告丙○○
22 是否為該車主？經查詢公路監理資料有償利用服務網，車牌
23 號碼00-0000號之車輛，廠牌為裕隆，型式YLN-303CT-速利3
24 03，與原告主張之系爭車輛，即1990年本田雅哥K5車型不
25 同，系爭車輛為何人所有不得而知。

26 (二)至原告提出之網路銀行匯款紀錄及臉書社團中古車價網站截
27 圖，既無法證明買賣交易是否成立，亦無從證明系爭車輛之
28 交易行情為10至15萬，被告主張系爭車輛僅剩一般報廢車輛
29 價格5,000元至1萬元之間不等之行情。且系爭車輛依臺灣現
30 行法規已不能在道路上行駛，被告主張肇事責任雙方須各自
31 負擔50%。

01 (三)答辯聲明：

02 1.原告之訴駁回。

03 2.如為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04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5 (一)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經過及被告甲○○應負肇事之過失責
06 任等事實並無爭執，核與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案卷宗相
07 符，且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
08 0號鑑定意見書鑑定結果亦同此見解，足認被告甲○○對於
09 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，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
10 責任。

11 (二)至被告雖辯稱原告係改掛他車車牌上路行駛，無從證明其為
12 系爭汽車所有人云云。然經證人乙○○到庭證稱：伊以汽車
13 修理為業，2年前看到有人在臉書上刊登系爭車輛為報廢車
14 之貼文，伊和原告聯絡車主，由原告以現金3萬元左右買下
15 系爭車輛，經伊修繕引擎、底盤、冷氣，耗資約8萬元等
16 語，佐以原告提出修繕單據均經證人乙○○當庭確認為其因
17 修繕系爭車輛所開立，已足認定原告因買賣之讓與合意受讓
18 並占有系爭車輛，依民法第761條規定，已取得該動產之所
19 有權，原告確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無誤，至原告將報廢車換
20 掛其所有之其他車輛車牌號碼00-0000行駛在道路上，乃違
21 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政管制行為，應受行政罰，此
22 與其是否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，係屬二事。該行政違規行
23 為，並不足以否定其本於所有權對加害人行使民事損害賠償
24 請求權之權利。

25 (三)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？

26 1.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2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
28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
29 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
30 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
31 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

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，而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

2.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之中古車行情為10至15萬元，並提出FACEBOOK社群網站系爭車輛同款車型之價格截圖，然該網站截圖無法證實買賣交易是否如實成立，故應以系爭車輛修繕所須費用151,220元估算原告之損失（本院卷第60頁），應屬適當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51,220元，估價單既未列出工資等費用，自應以修繕價額總額為零件費用加以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又系爭車輛原告自陳係79年出廠，迄本件事發發生時即112年1月16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其零件累積折舊額已超出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故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十分之一即15,122元，是以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5,122元，原告之主張於15,122元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不應准許。

(四)關於被告上泉公司是否應與被告甲○○連帶賠償原告之認定：

1.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，此為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2.經查，本件事發係因被告上泉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甲○○執

01 行職務時駕車不慎所致，被告上泉公司既未舉證其選任受僱
02 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
03 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之情形，自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
04 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
06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其餘
07 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09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被告聲請，諭知被告如以相當金
10 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12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1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
14 （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220元，共計訴訟費用1,780
15 元，其中13%即15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
16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
17 告負擔。）。)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19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26 書記官 林昀蓓